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鉴于以上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2,916,003.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毛洪涛：_____

李向彬：_____

黄 友：_____

2011年12月22日